

##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号文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(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

李鹏

---

刘景伟

---

李鹏

---

马益平

(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:

刘景伟

刘景伟

李鹏

马益平

(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议案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

独立董事:

刘景伟

李鹏

马益平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"马益平" (Ma Yiping) written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.